

**11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綠色設計示範輔導
申請簡章**

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日期：111 年 10 月

111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綠色設計示範輔導

壹、計畫目的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國際碳關稅、及國際品牌商對生產供應鏈之要求，維持台灣業者之國際競爭力，本計畫協助企業導入綠色設計策略，串聯上中下游生產業者，與品牌通路商合作、掌握市場規範需求，進行產品、服務、系統，與商業模式之設計創新，達成台灣產業永續淨零之目標。

貳、主辦單位

主辦：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參、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企業，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為限。

(一) 中小企業：若有『工廠登記證』者，為優先申請。

(二) 設計服務業：具『設計能量登錄證書』或企業『近 3 年曾獲國際設計獎項』、或符合『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統計分類『7402 工業設計類』，及『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1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99990 其他設計業』之設計業者。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不得為負。

肆、輔導重點

一、輔導企業導入綠色設計，於材料、產品、包裝、製程、運輸、回收系統或服務、新商業模式上，以使用者創新導向、循環設計、服務設計、顧客體驗等角度，建構企業永續整合解決方案。

二、綠色設計策略導入包含符合客戶或使用者需求的「共用零組件設計、模組化設計、減少材料或零件的使用、減少生產工序、減少能耗(水電氣)的使用量、導入易循環材料、採用可自然降解材料、易維修或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以租代購、或共享的商業模式...等」。

三、建立產業或企業內部之綠色設計指引與碳排數據。

伍、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	類別說明	經費上限 (含稅)
企業聯盟減碳開發 (3 家以上)	1. 由聯盟夥伴中的 1 家業者做為主導企業提出申請。 2. 串連輔導標的上中下游業者、合作夥伴(含通路品牌商), 導入綠色設計, 並提供回收系統或服務。 3. 執行單位： (1) 設計服務業。 (2) 企業設計部門 (In-House Design Team)。	\$5,000,000
低碳產品設計	1. 開發低碳產品。 2. 執行單位： (1) 設計服務業。 (2) 企業設計部門 (In-House Design Team)。	\$1,500,000

一、申請專案之輔導金額，由審查委員會核定之，申請業者須負擔廠商配合款；廠商配合款為計畫總經費(政府輔導經費 + 廠商自籌款之合計數)30% 以上。

二、輔導經費之預算編列僅限於『專業設計服務費、材料費、碳盤查相關之檢測或驗證費、國內外專利或商標申請費、打樣費、顧問費...等』其餘需由申請業者自籌之。
(經費編列請遵循申請書內之經費限制說明)

三、廠商配合款須匯入設研院專款帳戶。由設研院統一撥付政府輔導經費與廠商配合款予執行團隊(即設計團隊或合作單位)。

四、廠商配合款之付款方式

(一) 電匯匯款資訊：

1. 帳號：兆豐商銀忠孝分行 005-09-03217-3
2. 帳戶：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3. 金額：自籌款額度，匯款總金額不含電匯手續費用 30 元
4. 請保留匯款單據，並將憑證 E-mail 至計畫專案窗口，以利後續對帳。

(二) 支票：請開立以「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為受款人之支票，並載明「禁止背書轉讓」。

陸、申請期間

第一梯次

開放報名：自本簡章公告日開始受理。

申請截止：111 年 10 月 31 日 (一)

提案審查：預計 111 年 11 月 04 日 (五) 辦理。

第二梯次

開放報名：111 年 11 月 07 日 (一)

申請截止：111 年 11 月 15 日 (二)

提案審查：預計 111 年 11 月 22 日 (二) 辦理。

* 若第一梯次預算用罄，則不再受理第二梯次。

柒、執行時程

自計畫簽約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一) 止

捌、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一、遞交申請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E-mail 至信箱：lupeiyu@tdri.org.tw, Design@tdri.org.tw。Email 寄件標題註明『2022 IDB 綠色設計輔導計畫_申請單位名稱』。或採掛號郵寄 (收件日以郵戳為憑) 至「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台灣設計研究院·產業前瞻組收 (請於信封上標註『綠色設計輔導計畫』)」。收到申請資料後，將於 24 小時 (不含例假日) 內，以 Email 回覆，若申請單位未收到回覆確認信者，請自行主動來電確認收件狀況。

二、應備文件

序	文件	說明
1	申請表 (附件 1)	主導廠商和合作單位皆須完整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2	提案計畫書 (附件 2)	PPT 或 WORD 皆可。
3	個資同意書 (附件 3)	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聯絡人、計畫團隊成員等，均須親簽檢附。

序	文件	說明
4	合作意向書 (附件 4)	主導廠商和合作單位須提供簽定之合作意向書 / 報價單或合約。
5	申請單位 自我檢查表 (附件 5)	由主導廠商提供之。
6	公司登記證，或設立 之相關證明影本	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代之。
7	曾申請政府資源狀 態說明表	近 2 年內曾接受政府輔導或補助專案計畫之列表說明。若無則可免填。
8	其他佐證資料	如公司簡介、商品照片、專利證明、得獎證明... 等。

註：請詳實填寫上述表單文件，並依表格編列檔案名稱，申請文件均不退件，請申請業者自行留底備份。

玖、計畫審查重點

- (一) 計畫之創新性、示範性與可行性(計畫精神與設計執行是否切合輔導主題) (40%)
- (二) 市場性與成果擴散性 (產值創造、減碳效益、產業示範性、計畫影響力) (40%)
- (三) 團隊執行經驗與優勢 (10%) 建議檢附執行團隊相關實績與參與人力說明。
- (四) 經費配置合理性 (5%)
- (五) 簡報答詢及其他佐證資料 (5%)

壹拾、計畫聯繫窗口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產業前瞻組。淨零碳排小組

電話：02-2745-8199 #649 呂經理 | # 647 李經理 | #530 吳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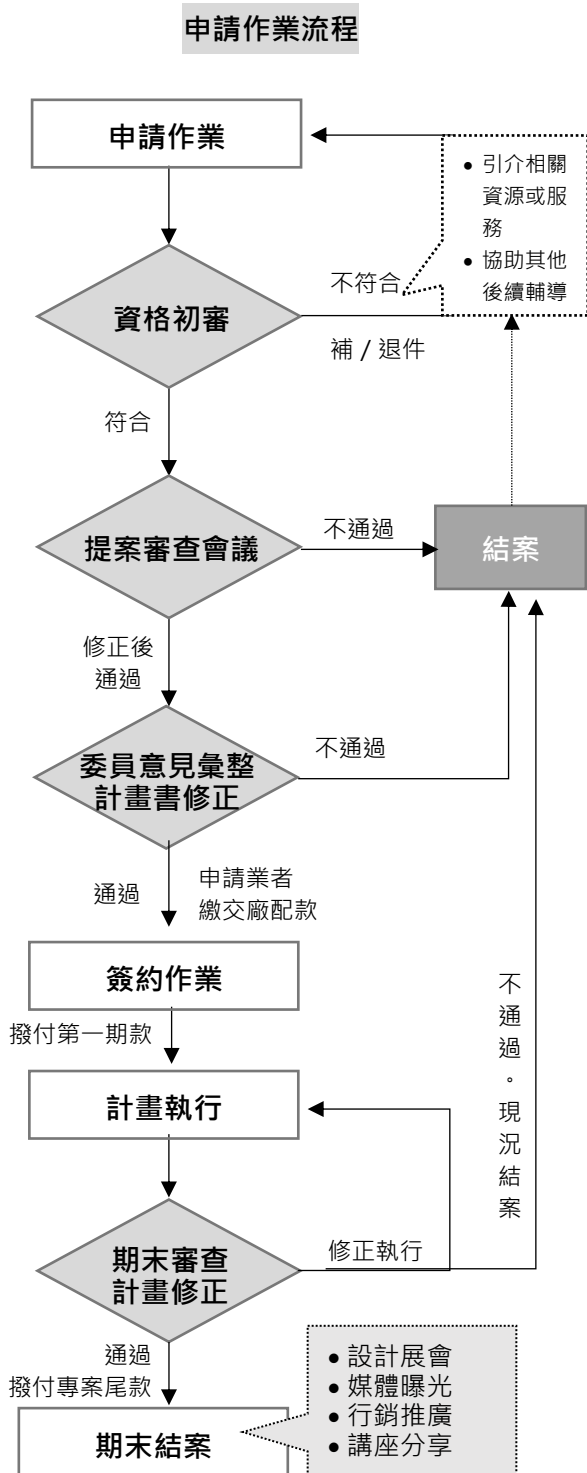
Email：lupeiyu@tdri.org.tw | yinhsuan_lee@tdri.org.tw |

vivianwu@tdri.org.tw | Design@tdri.org.tw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F

官網：<https://www.tdri.org.tw>

壹拾壹、申請作業流程與重要說明



1. **申請作業：**申請企業須備妥寄送資料。
2. **資格初審：書面文件審查**
 - (1) 由設研院進行資格審，如資料短缺或不符規定者，Email 通知申請企業，企業須於 5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末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申請。
 - (2) 初審結果以 Email 通知。
3. **提案審查：**
 - (1) 於資格審後 1 個月內辦理完成，由設研院召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委員會，召開提案審查會議。
 - (2) 提案審查會議日期，另以 Email 通知申請企業聯絡人，訊息發出即生效力。
 - (3) 申請企業需提交提案簡報，並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說明與答詢。
 - (4)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設研院保留會議日期與召開方式異動調整之權利。
 - (5) 提案審查結果以 Email 通知。
4. **簽約作業：**
 - (1) 依委員建議，申請企業須完成修正提案計畫書，並辦理簽約作業。
 - (2) 申請企業須依規定繳交廠配款予設研院。
 - (3) 簽約手續完成，設研院依約撥付第一期款（總執行金額的 30%）予執行團隊。
5. **期末審查：**
 - (1) 設研院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申請企業需派員至指定場所進行簡報與答詢。
 - (2) 期末查核通過，申請企業須依約提供結案報告書與結案同意書。設研院撥付專案尾款（總執行金額的 70%）予執行團隊。

壹拾貳、 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若遇天災或外力等不可抗力因素，設研院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本申請內容之權利。
- (二) 申請業者不得以同專案申請政府其他相關資源，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輔導/補助者，設研院應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申請業者應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及研究成果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企業自行負責。
- (四) 申請業者應配合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調整。並依設研院所規劃之輔導時程，進行相關作業執行及完成繳交相關資料與成果。
- (五) 提案審查通過後，申請業者需依流程簽訂輔導契約，**明訂專案執行之權利義務及撥款依據 (KPI)**。主導廠商若與其他業者聯合提案，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 (委託或授權) 等事項，應先自行釐清。
- (六) 簽約前，請廠商與執行團隊 (即設計團隊或合作單位) 確實核對執行項目內容，除非廠商願自主增加廠配款，否則不得要求執行團隊超量服務非契約中之工作項目。簽約後不得退出，亦不得要求退款。
- (七) 申請業者須於結案後 3 年內，配合主辦單位與設研院無償進行成效追蹤、成果發表、參與展會或論壇之推廣活動，以彰顯計畫成效。因推廣之需要，主辦單位及設研院得運用申請企業提供之圖片、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攝影、編輯、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用途。
- (八) 其餘注意事項以契約內容為依據。
- (九) 凡申請本計畫之申請企業，視同同意本簡章相關規定。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設研院得隨時修正調整之。

**111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綠色設計示範輔導申請表**

附件 1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職稱	
公司電話		網址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Line ID	
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	109年	萬元	員工數
	110年	萬元	
資本額	新臺幣	萬元	公司成立
公司簡介 主要業務 (產品/服務)			
行銷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經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2B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直營門市	主要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內銷__% ; <input type="checkbox"/> 外銷__%
主要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品牌____% · 品牌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代工(ODM)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製造(OEM)____% (※可複選)		
專利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生產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設備 · 台灣____% 大陸____%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包商設備 · 台灣____% 大陸____% 其他()____%		
研發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_____人；平均多久可以設計開發新商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過往委外研發(設計)_____ · 委外經費_____		
設計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設計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在研發部門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過往委外設計團隊：_____ · 委外經費：新臺幣_____萬元		
輔導類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聯盟減碳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低碳產品設計		
申請內容 說明 (請於附件2 提案計畫書 中項目詳述)	一、申請動機：(問題點、痛點) 二、計畫名稱： 三、目標市場：(客群/通路) 四、計畫內容：(條列式摘要) 五、工作項目：(條列式摘要) 六、預期成果：(產值、減碳量、新增就業人口、專利、產品發表會...)		

	七、其他：
設計合作 設計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有共同提案之合作設計業者：_____ ● 是否需媒合外部設計團隊或其他合作夥伴：<input type="checkbox"/>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 期望媒合對象：_____
<p>此致</p> <p>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p> <p>公司名稱：_____ (大小章)</p> <p>負責人(代表人)：_____ (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p>	

提案計畫書 (參考架構)

(PPT / WORD 格式皆可)

附件 2

壹、計畫名稱

貳、公司簡介

- 公司基本資料 (營運概況 / 營運項目、營業額、資本額)
- 公司沿革、品牌故事、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SWOT)
- 產品或服務發展現況 (SWOT)
- 企業組織架構圖

參、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亦可依需求新增)

- 申請動機 / 痛點
- 計畫目標 / 整體架構(短、中、長程)
- 設計說明 (項目與執行方式) / 設計驗證方法
- 預期成果
- 後續推展作法(如：計畫量產、國際推廣、記者會...等)
- 碳數據 / 申請前 (初始量)
- 質化效益 (公司組織內部效益、環境效益、社會影響力...等)
- 量化效益

1.增加產值_____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3.衍生商品或服務數共__項
4.投入研發費用_____千元	5.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	6.降低成本__千元
7.增加就業人數___人	8.成立新公司__家	9.發明專利共__件
10.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件	11.其他_____	

肆、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項目

- 專案人力配置表
 - 預定時程與查核項目對照表
- ※ 查核時間點需設在計畫執行期程內 (112 年 3 月 20 日)

伍、KPI 及經費配置表

- 減碳量：為本計畫重點驗收指標，申請企業應將其列入重點工作項目。
- 經費編列說明：
 1. 專業設計服務費 (包裝設計、機構設計、設計研究、使用者需求調查、使用者體驗設計、服務設計、介面設計...等)。
 2. 委託研究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20%) 如：碳盤查、減碳量研究、循環材料驗證...等。
 3. 技術移轉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4. 材料打樣費

5. 專利申請費 (不論執行單位實際發生費用多寡，完成專利申請即可認列，國內專利每案為新臺幣 3 萬元，國外專利每案為新臺幣 10 萬元。惟公司仍需舉證有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因此只要公司所提供之憑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所規範因申請專利發生相關費用即可。)

6. 商品拍攝費

7. 市場推廣費 (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8. 場域驗證 / 設計驗證 / 市場後測

序	項目/內容	單價	數量/單位	小計	驗收標準
	(例：包裝設計)		5 品項		(內容包含○○等品項每款設計提案 ○款以上選擇，定稿後提供電子檔)
	(例：產品設計)		3 款		(基本設計、主題設定、風格方向之 草圖繪製、設計提案、定案修正等； 定稿後交付精描圖電子檔案 (PDF/JPG/PRT/DWG 等)
	(例：打樣製作)		1 式		(數位紙樣模擬 1 式及修正建議，以 照片電子檔驗收結案)
	(例：樣品拍攝)		1 案		(內容包含各品項去背照、情境照○ 款，至少○張以上)
	減碳量比較		1 式		(碳排計算方式，可參考經濟部「碳 估算數位工具」) 結案前需提交碳盤查比對之數據
	企業內低碳設計指引		1 式		
	(請自行增列)				
總計(含稅)NT\$					

陸、其他補充說明

- 企業其他資訊說明 / 專利商標
- 設計或創新執行團隊介紹
- 過往成功案例 (包含曾獲國際設計獎項)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研院)為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辦 111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綠色設計示範輔導」，並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設研院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內「第 69 類-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與「第 172 類-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資料類別：自自然人之姓名、職業、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註：依實際蒐集狀況再修改本條內容文字)
- 三、利用期間：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利用對象：經濟部工業局與設研院。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當事人權利：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如欲行使以下權利，請洽設研院專線(02)2745-8199 #530 或來信至 Design@tdri.org.tw。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八、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設研院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
- 九、設研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設研院留存本同意書以利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書人：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附件 4

綠色設計示範輔導

合作同意書

本公司 / 代表人_____

同意與_____ (主導廠商) 共同申請 111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

整合創新計畫-綠色設計示範輔導，並於計畫中負責_____

工作。

立書人：○○○ 公司 (用印)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〇 月 〇 日

申請單位自我檢查表

附件 5

單位名稱：○○○○○○○

日期：111 年○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送件檢查		收件檢查	
	是	否	是	否
(一) 是否依法於我國辦理登記者，且符合申請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表 (附件 1) 所有欄位是否確實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提案計畫書是否依建議格式提出具體計畫，並繳交檔案 (PPT/WORD 格式皆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是否有提供參與本計畫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是否有提供簽定之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是否有提供組織合法登記執照 (如: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製造業請加附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是否有提供得獎證明及專利相關證明文件、設計服務業能量登錄證書 (設計業者若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秉持誠信原則，提供確實資料參加 111 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綠色設計示範輔導」之用，若有不實資訊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將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並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